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832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商 标

艾班长

申 请 人 张志锋

地 址 河南省中牟县三官庙乡三异张村097号

代理机构 镇江牛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剂；洗手液；沐浴露；去污剂；香精油；护发液；香膏；染发制剂；牙膏；香